

## 9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(正面)

申請日期：96 年 8 月 日

※ ※收件編號：

(勿填)

姓名											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
准考證號碼												(請一律填寫 9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之准考證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縣(市)				鄉鎮區(市)				村(里)					路(街)				段		巷		弄		號		樓	
聯絡電話	日：( )				夜：( )			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始分發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第_____志願，校系代碼：_____ 校系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質疑原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(1) 請親自詳填本表，並以正楷書明原分發之結果及質疑原因，以免影響權益。 (2) 另附完成網路選填志願後存檔列印之志願表。 (3) 工本費 50 元整。(請購買 50 元郵政匯票，匯票受款人請註明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」) (4)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；一經收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、退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 分發結果複查辦法，請參看本申請表背面。

親自簽名：\_\_\_\_\_

## 複查結果存查表 (由複查人員填寫)

複查組	
-----	--

(可自行影印使用)

請沿虛線撕下

**【分發結果複查辦法】**

1. **申請時間**：96 年 8 月 8 日至 96 年 8 月 1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**寄件方式**：請將「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」、分發志願表與 50 元匯票，以掛號郵件逕寄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(地址：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複查」字樣。)
3. **身分證號碼**：須與 9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表身分證號碼欄所填一致。
4. **准考證號碼**：請填寫 9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之准考證號碼。
5. **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**：請據實填寫，以便分發會聯絡之用。
6. **親自簽名**：複查學生請務必親自填寫本表格並簽名。
7. **公布複查結果**：96 年 8 月 24 日起於分發會網站([www.uac.edu.tw](http://www.uac.edu.tw))公告。經複查後改補分發之考生，分發會將函告相關學校辦理相關手續。